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昇捷」）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概覽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8	2017	金額	%
收益	港幣百萬元	740.3	1,094.2	(353.9)	-32.3%
毛利	港幣百萬元	75.4	79.0	(3.6)	-4.6%
毛利率		10.2%	7.2%	-	+3.0%
除特殊經營項目前經營溢利	港幣百萬元	5.9	7.5	(1.6)	-21.3%
收回壞賬	港幣百萬元	-	1.5	(1.5)	-
應收賬款之減值	港幣百萬元	(3.9)	-	(3.9)	-
經營溢利	港幣百萬元	2.0	9.0	(7.0)	-77.8%
撇銷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	(33.9)	33.9	-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8.5	27.3	(18.8)	-68.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0.4	(22.1)	22.5	+101.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幣仙	0.1	(6.1)	6.2	+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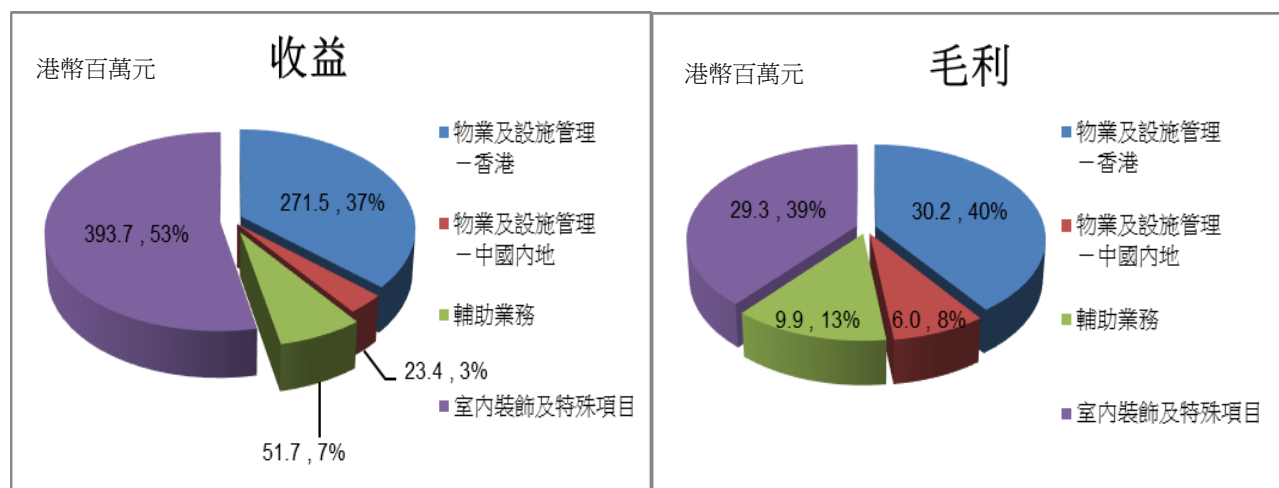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 740,300,000 元，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同期」）減少約三分之一，原因是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所得的新合約減少所致。雖然競爭激烈及成本上升，管理團隊專注提高毛利，成功將毛利率由同期提高 3%。經計及為本公司揭開新一頁所產生之分拆業務分部及招聘人才而產生的經營開支後，本集團錄得除特殊經營項目（包括應收賬款減值）前經營溢利約港幣 5,900,000 元。計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新增金額約港幣 3,900,000 元，本集團錄得微利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400,000 元，而同期則錄得虧損約港幣 22,100,000 元，此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撤銷新昌商標所致。每股盈利為港幣 0.1 仙（2017 年：每股虧損港幣 6.1 仙）。

有關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的還款情況最新資料，經公平磋商後就於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間分五期償還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淨應收款項約港幣 75,800,000 元另加利息，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1 日與新昌訂立第二份還款協議（「2018 年還款協議」），取代先前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還款協議（「還款協議」）及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17 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本公司正密切留意情況並就其可能採取之保障其權益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1 日的自願性公告。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概覽

本集團之物業及設施管理（「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及輔助業務（「輔助業務」）（統稱為「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之收益保持穩固並繼續保持其堅固市場地位，而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佔本集團收益逾半。



以下各節的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的經營業績，並不包括特殊經營項目，即是報告期間及同期的應收款項減值及收回壞賬。

	收益 (港幣百萬元)			除特殊經營項目前 經營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變動	2018 年	2017 年	變動
物業及設施管理 — 香港	271.5	263.5	3.0%	8.2	15.7	-47.8%
輔助業務	51.7	44.4	16.4%	0.2	(0.4)	150%
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 香港小計	323.2	307.9	5.0%	8.4	15.3	-45.1%
物業及設施管理 — 中國內地	23.4	31.7	-26.2%	(2.4)	(1.9)	-26.3%
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小計	346.6	339.6	2.1%	6.0	13.4	-55.2%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393.7	754.6	-47.8%	5.2	1.7	205.9%
行政費用	-	-	-	(5.3)	(7.6)	30.3%
總計	740.3	1,094.2	-32.3%	5.9	7.5	-21.3%

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物業及設施管理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管理 341 份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合約，所管理之總樓面面積約為 9,200,000 平方米（「平方米」）（香港：5,600,000 平方米及中國內地：3,600,000 平方米）。香港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能維持客戶類別豐富的多元化組合，包括政府、企業客戶、公共機構至私人客戶。服務範圍涵蓋政府部門、大規模公共設施、運輸系統、機場貨運站、教育機構、醫院、工商物業、公共房屋、私人房屋及停車場等。

香港：

於 2018 年上半年，設施管理團隊成功將組合拓展至國際學校的管理服務，獲得首份位於大埔新建的香港墨爾文國際學校的設施管理合約，合約期超過三年。此外，物業管理團隊自去年底開始致力拓展服務範圍至豪宅物業。憑藉我們豐富的物業管理知識及專業優質的管理模式，我們成功投得若干位於半山及赤柱的招標項目，包括嘉慧園、羅便臣大廈、Grosse Pointe Villa 及赤柱村道 6-8 號。

此外，我們於報告期間一直為公私營停車場營運商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包括 42 個香港房屋委員會停車場及 48 個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停車場。在我們發展停車場業務的努力下，我們獲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認同，並獲授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站停車場的一份為期三年停車場管理合約，估算合約總額約為港幣 40,000,000 元。

除上述合約外，本集團亦於 2018 年上半年獲得 12 份兩年至三年期的新合約，合約總額超過港幣 20,000,000 元。主要合約包括：

- 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廣明苑、元朗怡豐花園及夏威夷豪園；及
- 設施管理服務合約：漾日居社區設施中心、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數碼港辦公室以及僱員再培訓局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辦公室。

除擴大業務組合外，我們現有合約亦得以保持良好之續約保留率，證明我們的優質服務深受客戶肯定，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以下為報告期間成功續約兩年至三年而服務費有所上調的主要合約：

- 物業管理服務合約：雅景臺、毅廬、康柏苑、雲景台、煜明苑及運頭塘邨；及
- 設施管理服務合約：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港鐵將軍澳線車站、港島線的銅鑼灣站及堅尼地城站、西鐵線車站、何文田站及南港島線車站提供客戶服務中心及後勤會計服務。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我們更成功獲得香港機場管理局在香港國際機場提供的士服務管理的四年期合約（包括三年基本及一年可選擇之合約），合約金額高逾港幣 100,000,000 元。

此業務分部之收益增加3.0%，但毛利減少10.9%至港幣30,200,000元。由於市場各類人才薪酬上漲的壓力增加，營運開支上升20.2%。因此，經營溢利較同期減少約一半至港幣8,200,000元。儘管競爭激烈，我們仍竭力擴張業務，並實施更嚴格地控制成本以爭取較高利潤率。

本集團預期亦將更加注重擴充設施管理業務。除向現有客戶提供諮詢服務等增值服務外，團隊亦預期透過擴充服務範圍至其他範疇（包括樓宇諮詢及能源審核、設施管理審核及前期管理顧問服務）以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此外，團隊將繼續發掘新客戶，包括國際學校或其他機構，並發展技術顧問及開發餐飲行業支援服務。憑藉於設施管理分部的穩固及獨特市場地位，我們將繼續保留現有組合，同時拓展區內商業及營運設施的機會。

中國內地：

面對中國內地大型發展商的激烈競爭，本集團會策略性地專注及投放資源於北京及上海。我們的中國內地團隊在報告期間亦獲得三份細額的新合約，其中包括杭州保億綠城奧邸國際項目的資產管理及代理服務、青島膠州興源巴黎城的物業管理服務及泰安三里屯項目的物業管理諮詢服務。惟由於 2018 年上半年並無獲得重大的新合約，此業務分部的收益較同期減少 26.2%。而經營虧損增加 26.3%至港幣 2,400,000 元。

鑒於華北及華東地區不同的技能要求及工作基準，管理層就不同地區的業務發展採取不同發展策略。華北地區的管理團隊專注於發展商業諮詢服務，而華東地區的團隊專注於發展物業管理。我們將發揮廣泛的物業及設施管理網絡及經驗，為客戶提供最專門的服務。

輔助業務

本集團自去年起繼續發展新品牌—SynWave（新浪潮）及旨在提供「五合一」綜合專業服務，包括採購、洗衣、清潔、保安及保養分包服務。我們可向客戶提供靈活及度身訂造的服務。於所有輔助業務不同業務中，清潔業務仍是主要收益及溢利來源。於 2018 年上半年，已獲授 16 份為期兩至三年的新清潔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超過港幣 30,000,000 元。主要合約包括凱帆軒、德輔道中 33 號、Loplus@Johnston、位於大圍的搵食市集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島和新界區分行的清潔服務合約。

來自輔助業務之總收益較同期增加 16.4%至港幣 51,700,000 元。毛利率與同期非常接近。然而，由於業務發展使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此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僅錄得輕微經營溢利港幣 200,000 元。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乃昇捷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向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一站式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服務，包括規劃、設計、顧問、項目管理、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歷史建築維修及修復工程等。

於報告期間，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的總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港幣 393,700,000 元及港幣 29,300,000 元，較同期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 47.8%及 3.0%。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 2018 年上半年缺乏新訂單補充，但我們已盡力改善亦成功提高利潤率，其由 4.0%提升 3.4%至 7.4%。收益的主要貢獻來自香港愉景灣北第十六期之住宅發展項目、西九文化區 M+博物館項目的裝修工程、一個知名製藥品牌於元朗之新廠房發展項目，其涵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於報告期間的收益逾半。於報告期間，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採取較審慎的態度監察營運開支因此營運開支減少 15.4%及經營溢利為同期所錄得港幣 1,700,000 元的三倍，高達港幣 5,200,000 元。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分部於 2018 年繼續增長。藉著其專門知識及豐富的行業經驗和推出新品牌，我們努力再創佳績。於報告期間，我們獲委任為九龍塘一份教堂翻新項目合約的建築經理及一般承包商，估計合約金額超過港幣 400,000,000 元。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將於建前階段提供專業建築經理服務，以管理項目設計、項目成本控制、挑選建材、機器及設備、項目規劃及工程建築時間表。該合約為 8 層高樓宇的翻新項目，總樓面面積為 5,200 平方米。涉及工程將為完全翻新物業，包括替換天花、改良機電設施、翻新外牆及內部裝修。項目預計於 2020 年底之前完成。

除上述項目外，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亦已於報告期間獲得另外 12 份新合約達約港幣 47,000,000 元。該等主要項目列示如下，其主要為改建及加建（「改建及加建」）以及裝修工程：

- 葵涌屈臣氏中心現有洗手間翻新工程；
- 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及北衛星客運廊旅客充電插座備置工程；
- 澳門山雞巷重建項目工程；及
- 西九龍站 B1-M 餐廳基本裝修工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手頭未完成合約工程總值超過港幣 1,600,000,000 元，其中三分之一以上將於 2018 年內完成。於報告期間，已獲授新合約金額港幣 468,000,000 元。報告期間結束後，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亦已獲授多份合約，包括琉璃街及電氣道的兩年商業大廈發展工程的重大主要合約。由本年初至截至本公告日期，獲授新合約總額為港幣 670,000,000 元。

於未來數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將繼續集中於裝修、改建及加建、翻新工程、特殊建設項目、拆卸等核心業務，尤其是具較高毛利率的業務。鑒於本集團有手頭未完成工程及一如以往致力補充訂單，管理層相信，透過團隊的竭誠努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將實現增長。

財務狀況及財務風險管理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計劃於未來兩年償還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178,000,000 元，其中包括於 2012 年 11 月為收購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而提取之銀行信貸有關之尚未償還結餘港幣 48,000,000 元（其中約港幣 24,000,000 元於一年後到期），以及用於支持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營運的有期貸款港幣 40,000,000 元（其中約港幣 30,000,000 元於一年後到期）。餘款為主要支持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運作及業務發展之營運資金貸款。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包括現有銀行信貸）。

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 2017 年 5 月 26 日之附帶函件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 69,52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1.09 元（「配售價」）（統稱「配售事項」）。配售價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1.36 元折讓約 19.85%。配售事項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合共 69,52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 6,952,000 元。本公司收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 75,800,000 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73,900,000 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為港幣 1.06 元）。

配售事項旨在籌集約港幣 73,900,000 元（扣除開支後）為本集團在根據新昌與本公司訂立之還款協議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港幣 63,400,000 元尚未收到的情況下，並計及預期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入、可用銀行及其他融資後，用作補足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需求。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包括經營開支及有關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之已有項目及可能新批之項目之預付現金支出（收到有關進行之認證工程款項前）。本集團會密切管理其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現金補充為其新批項目提供支持。於本公告日期，所得配售淨額中之約港幣 50,000,000 元已用作支付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之分包商付款及餘額約港幣 23,900,000 元仍存於銀行。董事認為，基於目前之市場狀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銀行借貸之利息成本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算。就現有業務組合而言，管理層預期將以股東權益及銀行信貸之方式應付可預見的未來財務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監察其財務狀況，並維持充足營運資本及流動資金以把握任何良好商機及迎接未來挑戰。

財務狀況 (港幣千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1,013,054	1,120,897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736,779	864,921
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	135,731	116,198
流動資產	872,510	981,119
資產淨值	251,989	250,827
流動負債	759,226	868,442
銀行貸款	178,000	162,402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淨負債與資產淨值之比率	16.8%	18.4%
總負債與資產淨值之比率	70.6%	64.7%
流動比率	1.1	1.1

財務狀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每股數據		
已發行股份 (所有類別)	504,850,000	504,850,000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港幣仙)	0.1	(6.1)
每股攤薄盈利 / (虧損) (港幣仙)	0.1	(6.1)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仙)	49.9	55.9

本集團於執行委員會之監管下對其財務風險和資源採取審慎方式管理。

我們採用短期固定利率以利用當前的低息環境，故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較低。利率將可能於重續時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其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在中國內地之增長透過永久注資長期撥付資金，因此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進行外匯對沖。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不會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作投機炒賣用途，亦不會將其財務資源投資於帶來重大槓桿效應或衍生工具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投資工具。

現金管理

本集團設有中央現金管理系統。應對即時需求之現金結餘盈餘主要作為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多間持牌銀行。

人才資源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僱用合共 5,071 名員工（2017 年 12 月 31 日：5,695 名）。

為了維持優質服務，我們的恆常長期目標是留聘有能力的員工。我們竭力透過市場研究及定期檢討，確保員工獲得理想的員工薪酬及福利。人力資源團隊一直盡其所能緊貼最新市況變化，以吸納更多人才服務本集團。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7 年：每股港幣零仙）。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740,331	1,094,210
銷售成本		(664,990)	(1,015,216)
毛利		75,341	78,994
其他收入		2,166	3,4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537)	(71,840)
收回壞賬	9	41	1,463
應收賬款之減值	9	(3,934)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23)	-
無形資產攤銷		-	(1,628)
撇銷無形資產		-	(33,907)
利息開支		(2,779)	(2,8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675	(26,297)
稅項	6	(1,571)	3,848
期內溢利／（虧損）		104	(22,449)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0	(22,077)
非控股權益		(246)	(372)
		104	(22,44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盈 利／（虧損）			
—基本（港幣仙）	7	0.1	(6.1)
—攤薄（港幣仙）	7	0.1	(6.1)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u>104</u>	<u>(22,449)</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5)	622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變現匯兌儲備	<u>152</u>	<u>-</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51</u>	<u>(21,827)</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1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916	15,263
投資物業		6,400	5,600
商譽		116,794	116,794
遞延稅項資產		1,130	41
預付款項		2,304	2,0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0,544	139,778
流動資產			
興建中的工程		-	349,294
合約資產		335,855	-
應收賬款	9	371,534	490,604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7,509	22,429
可收回稅項		1,881	2,59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4,395	112,53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1,336	3,666
流動資產總額		872,510	981,11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558,339	704,154
合約負債		20,773	-
銀行貸款	11	178,000	162,40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	-	1,306
應付其他共同經營夥伴款項		1	15
應付稅項		2,113	565
流動負債總額		759,226	868,442
流動資產淨值		113,284	112,67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3,828	252,455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1,380	1,380
遞延稅項負債		459	2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39	1,628
資產淨值		251,989	250,8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0,486	50,486
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201,503	201,499
		251,989	251,985
非控股權益		-	(1,158)
權益總額		251,989	250,8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訂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附註 2 披露。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亦無須作出追溯調整。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採取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並擁有可供動用之充足金額已承諾信貸融資。本集團之營運分部會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且由公司財務團隊於考慮本集團之過往再融資記錄、其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及其資產抵押時一併計算。公司財務團隊監測本集團流動資金要求預測，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裕現金經營及償還其到期之負債。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未符合銀行貸款港幣 138,000,000 元之財務比率規定，其可能導致該等借貸須即時償還。有關情況顯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存在若干不確定性。鑑於有關情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動用的資金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已與銀行溝通重續上述銀行融資，而貸方至今並無表示任何即時還款；
- (ii)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昌集團根據和解協議結付逾期應收賬款，並於有需求時採取法律行動；

(iii) 本集團於提交新標書前將密切監察現金流量需要，確保任何額外營運資金承擔將不會令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存疑；

(iv)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不同渠道控制行政成本；及

(v)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向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尋求新信貸融資。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部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及披露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新會計政策，該新會計政策與以往期間採納的會計政策不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採納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過渡性豁免，比較資料並未被重列。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須予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 2(b)。

對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保留盈利的總影響列載如下：

	附註	港幣千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保留盈利－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15,416
應收賬款撥備及合約資產增加	(i)	(293)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保留盈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u>15,123</u>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該等類別資產修訂其減值方法。本集團保留盈利及權益之減值法變動於上表披露。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發票日數分組。

與未開賬單在建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與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所得相似類型合約的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性。本集團評定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所得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概無於期內就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所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為計量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發票日數分組。據此，已釐定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額外減值撥備為約港幣 293,000 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減值撥備的對賬列載如下：

	港幣千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70,577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列	293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減值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u>70,870</u>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

當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時，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餘成本：

- 業務模式以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債務工具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當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時，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及
- 債務工具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不符合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需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列作開支。

(i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項資產時商業模式和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以攤餘成本計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被分類成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益。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及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及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賬面值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以前在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並在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及減值開支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損失，需在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額列示於其他收益／（虧損）。

(iii)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就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呈列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重新分類。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在綜合收益表中獲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獲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報告。

(iv) 減值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納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預期的全期虧損撥備須於首次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

就原本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所有金融資產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分類為攤餘成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已釐定在初步確認每項金融資產時可靠地評估交易對方違約的可能性，都會導致不必要的成本和工作。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過渡性豁免准許下，該等金融資產的呆帳撥備將根據其於各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是否較低而確定，如是者，確認十二個月的預期虧損金額，直到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如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不是很低，相應的壞賬撥備將確認為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採納影響

本集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導致會計政策及已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調整金額變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修訂追溯方式，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會計政策已更改。其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的條文，以及收入及成本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的相關詮釋。

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項下所用詞彙貫徹一致：

- 就建築合約確認的合約資產以往以客戶合約工程欠款列報
- 就建築合約確認的合約負債以往以欠客戶合約工程款列報
- 就物業管理合約確認的合約負債以往以欠客戶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款列報

對 201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作出如下調整：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列)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重列) 港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摘錄)			
興建中的工程	349,294	(349,294)	-
合約資產	-	349,294	349,29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04,154	(25,097)	679,057
合約負債	-	25,097	25,09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表中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業務的淨現金流並無重大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會計政策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活動的一般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收益按扣除退貨及折扣和撇銷本集團內銷售後列示。

收益於或隨著服務或貨品控制權轉移予買方而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或貨品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屬以下所述，則服務或貨品的控制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所有利益；或
- 在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和增強資產並由客戶控制該資產；或
- 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如果服務或貨品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即參考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在整個合約期間內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買方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按最貼切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之表現之輸出方法計量。輸出方法乃參考迄今合約工程總發票價值對比根據合約應收總合約金額。

倘實體於轉移予客戶前控制貨品或服務，則其為主事人。倘實體的責任為安排另一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則其為代理。本集團認為其以主事人身份提供服務。

釐定交易價時，倘融資部份重大，本集團將根據合約之融資部份調整合約之承諾代價。

(i) 提供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

物業及設施管理費及其他支援服務費於根據協議條款提供服務時確認。協議分為經理人酬金合約（「經理人酬金合約」）及全包賬式合約（「全包賬式合約」）兩種。根據經理人酬金合約，本集團將按於管理物業或設施所涉成本之固定百分比收取費用，只有該等費用會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根據全包賬式合約，本集團獲付一筆款項，該等款項一般足以支付所涉成本，故此整筆款項會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

(ii) 提供建築服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築合約收入於建築項目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合同的法律，建築項目的控制權可能會隨著時間或在某一時點轉移。倘建築項目創造或改良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本集團將根據滿足在一段時間內履行責任的條件，按照輸出法確認收入。

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入超過累計客戶開單的款項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累計客戶開單的款項超過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入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iii)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即當產品交付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應收賬款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此時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僅須隨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付款。

3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出入。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就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就本集團與僱主在某些建築施工合約中的糾紛或長期談判提出若干索償。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這些合約的發展，並一直與僱主磋商或尋求有關決議。董事認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賬面值可全數收回。可收回性的確定涉及重大的管理估算。

本集團以前瞻基準評估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出該評估，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時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顯示自初步確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合理及支持資料。釐定不可收回的金額以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時需要重大估算及判斷。

4 分部資料

根據提呈予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即執行委員會（其負責調配資源、為各營運分部評估表現及作策略性決定）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須予呈報之營運分部及其業績如下：

- 香港之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
- 中國內地之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
- 輔助業務，包括保安、清潔、洗衣、採購及保養分包等；及
-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及設施管理			物業及設施 管理業務	室內裝飾及 特殊項目業務	行政費用 (附註 I)	總計
	香港	中國內地	輔助業務				
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	-	10,555	10,555	-	-	10,555
— 一段時間	271,452	23,449	41,137	336,038	393,738	-	729,776
	271,452	23,449	51,692	346,593	393,738	-	740,331
毛利	30,214	5,982	9,853	46,049	29,292	-	75,341
經營開支	(22,018)	(8,368)	(9,623)	(40,009)	(24,132)	(5,335)	(69,476)
除特殊經營項目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8,196	(2,386)	230	6,040	5,160	(5,335)	5,865
收回壞賬(附註 II)	41	-	-	41	-	-	41
應收賬款之減值	37	(3,095)	(473)	(3,531)	(403)	-	(3,934)
經營溢利／(虧損)	8,274	(5,481)	(243)	2,550	4,757	(5,335)	1,972
收購貸款之利息開支				-	-	(1,236)	(1,236)
利息開支				-	(1,543)	-	(1,5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23)	-	(623)
其他收入				3,006	99	-	3,1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56	2,690	(6,571)	1,675
稅項				(1,135)	(436)	-	(1,571)
期內溢利／(虧損)				4,421	2,254	(6,571)	10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及設施管理			物業及設施 管理業務	室內裝飾及 特殊項目業務	行政費用 (附註 I)	總計
	香港	中國內地	輔助業務				
收益	263,502	31,713	44,369	339,584	754,626	-	1,094,210
毛利	33,940	6,250	8,620	48,810	30,184	-	78,994
經營開支	(18,260)	(8,165)	(9,033)	(35,458)	(28,480)	(7,563)	(71,501)
除特殊經營項目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15,680	(1,915)	(413)	13,352	1,704	(7,563)	7,493
收回壞賬(附註 II)	-	1,180	283	1,463	-	-	1,463
經營溢利／(虧損)	15,680	(735)	(130)	14,815	1,704	(7,563)	8,956
無形資產攤銷				-	-	(1,628)	(1,628)
撤銷無形資產				-	-	(33,907)	(33,907)
收購貸款之利息開支				-	-	(1,540)	(1,540)
利息開支				(111)	(1,149)	-	(1,260)
其他開支				-	-	(339)	(339)
來自前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收入				140	1,197	-	1,337
其他收入				2,079	5	-	2,0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923	1,757	(44,977)	(26,297)
稅項				(1,903)	(112)	5,863	3,848
期內溢利／(虧損)				15,020	1,645	(39,114)	(22,449)

附註 I：行政費用主要為公司及行政活動，以及共享服務。

附註 II：該金額代表收回以前發生減值的應收賬款。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6,266	350,563
撇銷無形資產	-	33,907
折舊	3,804	2,981
應收賬款之減值	3,934	-
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6,449	5,909
來自前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收入	-	(1,33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800	8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2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6	(184)

6 稅項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虧損）扣除可動用的稅項虧損結轉及以稅率 16.5%（2017 年：16.5%）作出撥備。

在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2,450	2,0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112)
遞延稅項	(878)	(5,791)
	1,571	(3,848)

7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減可轉換優先股股權持有人之股息(如有)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港幣千元）	<u>350</u>	<u>(22,07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24,850</u>	<u>361,381</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幣仙）	<u>0.1</u>	<u>(6.1)</u>

- (b)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於就可轉換優先股將予發行的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後，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行使本集團購股權及可轉換優先股將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港幣千元）	350	(22,07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4,850	361,381
將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之調整（千股）	<u>80,000</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4,850</u>	<u>361,381</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幣仙）	<u>0.1</u>	<u>(6.1)</u>

8 股息

於 2018 年 8 月 28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宣派中期股息（2017 年 6 月 30 日：無）。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至 6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30 至 60 日）。按發票日期分類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0 至 30 日	81,230	173,954
31 至 60 日	48,128	43,424
61 至 90 日	17,323	15,977
90 日以上	113,959	120,289
	<u>260,640</u>	<u>353,644</u>
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88,099</u>	<u>207,537</u>
應收賬款	<u>448,739</u>	<u>561,181</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7,509</u>	<u>22,429</u>
	<u>476,248</u>	<u>583,610</u>
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77,205)</u>	<u>(70,577)</u>
	<u>399,043</u>	<u>513,033</u>

本集團已根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主要與新昌集團有關，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經重列就應收款項約港幣 70,870,000 元作出撥備。先前已減值之興建中的合約工程約港幣 2,570,000 元已調整至應收款項及已於本年度作出減值。根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減值評估，本集團亦已計提應收款項撥備約港幣 3,934,000 元。於本期間，已計入收回早前已減值應收款項約港幣 41,000 元。因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減值之應收賬款總額約為港幣 77,205,000 元，有關計提減值撥備的詳細變動，請參閱下表。

	未經審核 201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減值之應收賬款		
於 1 月 1 日	70,577	82,304
會計政策之變動	293	-
於 1 月 1 日（經重列）	<u>70,870</u>	<u>82,304</u>
轉自興建中的工程之減值撥備	2,570	4,847
已確認之減值撥備	3,934	3,160
收回壞賬	(41)	(19,818)
期內減值撥備產生之匯兌差異	(128)	84
	<u>77,205</u>	<u>70,577</u>

本公司與新昌於 2018 年 6 月 1 日訂立 2018 還款協議，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分五期償還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淨應收款項約港幣 75,779,000 元另加利息，並取代早前的還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新昌集團尚欠之淨應收款項約港幣 75,925,000 元另加利息。於報告日期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10 非控股權益結餘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非控股權益結餘乃無抵押、免息、須應要求償還而沒有固定還款期以及主要以港幣為單位。

11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201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1 年內到期償還	124,000	126,402
1 年後到期償還，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i) 第 2 年	54,000	24,000
(ii) 第 3 至第 5 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000
	178,000	162,402

附註：

- (a)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港幣 178,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62,402,000 元）以港幣計值。
- (b)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 3.5%（2017 年 12 月 31 日：3.0%）。
- (c)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港幣 48,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0,000,000 元），其乃將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押記。
- (d)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港幣 138,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50,000,000 元），其乃由控股股東個人作出擔保。
- (e) 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至 6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30 至 60 日）。按發票日期分類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0 至 30 日	347,332	375,704
31 至 60 日	9,867	21,694
61 至 90 日	2,512	16,286
90 日以上	27,441	38,879
	<u>387,152</u>	<u>452,563</u>
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71,187</u>	<u>226,494</u>
應付客戶之物業和設施服務費用	-	10,955
應付客戶之工程費用	-	14,142
	<u>558,339</u>	<u>704,154</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424,850	42,486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u>424,850</u>	<u>42,486</u>
可轉換優先股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80,000	8,000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u>80,000</u>	<u>8,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u>504,850</u>	<u>50,486</u>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504,850</u>	<u>50,486</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 3 名成員組成，包括劉文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翰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併審閱。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之原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18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兆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